

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274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入學管道新增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一、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二、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，本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自104學年度起，新增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」管道，請貴校務必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知悉。
- 四、另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之招生方式與日期等相關招生事宜，俟104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研議後將於招生簡章明列，並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。



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11-05
12:40:11

裝

訂



線